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 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9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2、 供应商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4、 供应商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9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308372.22 元
最高限价：12308372.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 20250724-1	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一层) 包1(1#、3#、6#宿舍楼)	4323091.24	4323091.24
2	豫政采(2) 20250724-2	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一层) 包2(2#、4#宿舍楼)	4039600.82	4039600.82
3	豫政采(2) 20250724-3	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一层) 包3(5#、7#宿舍楼)	3945680.16	3945680.1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所含的全部内容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工期：35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5 质保期：2 年（防水 5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8733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8733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8733139 电子邮箱：zxcdxmb03@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9
2.3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4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1	预算金额：12308372.2 元，其中包 1：4323091.24 元，包 2：4039600.82 元，包 3：3945680.16 元。
3.2	最高限价：12308372.2 元，其中包 1：4323091.24 元，包 2：4039600.82 元，包 3：3945680.16 元。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所含的全部内容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5	工期：35 日历天
3.6	质保期：2 年（防水 5 年）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p>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1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若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不允许
18.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6.1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7.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 4 位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有效的资质证书；</p> <p>（3）项目经理：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6）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0）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每包）：3 名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1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3%</p> <p>（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 3%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p> <p>（2）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无任何纠纷，采购人</p>

	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6.1	供应商可以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授予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被推荐为分包顺序在前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10%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6.3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成交供应商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结算办理后,采购人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支付质量保证金的50%,五年防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36.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信息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8.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11.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格式
- 四、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 五、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经理业绩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1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组成

1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规定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在优惠范围内。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评审后的最后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

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33.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1 项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二、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p>公式计算： 最后响应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后评审价）×30 分</p> <p>注：</p> <p>（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标 (50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先进，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9 分。</p> <p>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p>注：缺项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p>注：缺项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灰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原有物体的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干扰的措施，建立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和回收制度，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1分。 <p>注：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表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机械、

		<p>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7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6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编制内容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缺项得 0 分。</p>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完整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网站结果公告截图+项目验收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彩色扫描件。</p>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完整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网站结果公告截图+项目验收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彩色扫描件。</p> <p>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人员配备 (3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五项齐全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岗位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p>
	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如下：</p>

		<p>1.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科学完善，对项目提出合理、具体的措施，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均为通用的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优惠及服务承诺编制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备注：</p> <p>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学生宿舍升级改造，涉及地面、墙面、吊顶装修，门厅、走廊等公共区域装修，卫生间设施更换，给排水、电气、采暖等管线设备改造、安装、翻新，洗衣房装修等主要内容，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

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并通过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验收，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陆套，电子版壹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格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6. 除合同、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之外，其他任何资料都不能作为该项目新增内容，都不能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

九、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结算办理后，甲方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50%，五年防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6.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8.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5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 提供施工图纸肆套；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2 年，防水5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2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支付维修费用，如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图纸

(另附)

三、技术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升级改造，涉及地面、墙面、吊顶装修，门厅、走廊等公共区域装修，卫生间设施更换，给排水、电气、采暖等管线设备改造、安装、翻新，洗衣房装修等主要内容，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2.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3. 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6.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7.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8.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9. JGJ1113-20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
10. GB/T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11.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2. GB18582-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3. GB/T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14. GB50052-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5. JGJ/T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6. GB50034-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7. GB / T8478—2008 铝合金门 / 窗
18. GB/T5823-2008 建筑门窗
19. GB15763. 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20. JGT212—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
21. JGT124 / 125 / 130 建筑门窗五金传动机构执手、合页、锁闭器
22. GB / T10712 建筑门窗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23. GB/T11982. 2-2015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 2 部分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24. GB/T4100-2015 陶瓷砖

25. GB/T3810-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26. GB / 6952—2015 卫生陶瓷

注：

1、以上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

四、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并通过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验收，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诺落实“一金三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经理业绩
-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 429（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未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3、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经理：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以来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
- (4)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0) 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企业业绩

八、项目经理业绩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